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段保州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保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段保州先生

2、截止本次公告日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段保州先生持有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38%），目前已解除限售可以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28,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8%）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3,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没有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已解除限售可以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段保州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段保州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段保州先生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段保州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段保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段保州先生没有做出过关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段保州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段保州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段保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